		12	職	人員具	才 產	申	報	表				
申報人姓名	王清峰	服者	务機	1.法務部					職稱	1.部長 2.	2	Automotiva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	- 12 月 30) FI		申幸	艮類 別	に定期	由起	1			
		成 3		1	1		<u> </u>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- 1			
	****				*****	配	偶	及未	、成 		子 女	
	謂		姓 .	名		稱 	謂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6					
土 地	坐	落 公	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 權 /		記(耶)時間		,(取 原因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17400				
2. 建物 (房屋	及停車位)											
建物	標	而 示 公	積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 權 /		記(耶)時間	- 1	- 1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!_		<u> </u>	<u>l</u> _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種		類 總	噸 數	船 籍 港	所	有ノ		記(取)時間	1	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THE STATE OF THE S		1830						
(四)汽車(含:	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1			*******				
廠 牌	型	號 汽	紅	容量	所	有 人	. l	記(取)時間		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****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***		-				_		
型	式	. 製造	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	有 人	.	記(取)時間	1	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*****					···	
(六)現金(指来	斩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	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: 新臺	・幣		元)				
散 市	別	所	有	人	外	幣糸	a	頁 新臺	整幣總 額	或折	合新臺	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-				-111.			141111		
(七)存款(指弁	折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) (總金額	: 新臺幣 38,	674,	603 元)						
存 放 村 (應 敘 明 分 支	幾 構 種		類	幣別	所	有 人	外	幣 總	新額が	臺幣	總額頭	或折合

王清峰

新臺幣

臺灣銀行寶慶簡易型分行

活期儲蓄存款

378,224

,			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王清峰		349,149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王清峰		9,000,000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王清峰		9,000,000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王清峰		9,000,00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王清峰		7,500,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崇德分 行	綜合存款	美元	王清峰	105,098.48	3,447,230.14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3,889,684 元)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
					新喜幣絢額或折合新喜幣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;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 ^幣	各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3,889,684 元)

名	解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		群益證券投資				
群益馬拉松	王清峰	信託股份有限	98,373.40	39.54	新臺幣	3,889,684.23
		公司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牙	新臺灣總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-
本欄空白					,										1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1,031,910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黃金條	塊(30 兩	Ī)			1		王清峰				1,031,910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 種	類 債	權	人債	務	٨	及	地	址餘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	- XX IX	71年		477			ت	址际		時 間	原 因

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 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本欄空白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清峰